

#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泰政办字〔2025〕3号

##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泰安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  
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《泰安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5年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泰安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

为加快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激发数字经济发展动能,按照全省关于做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部署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需求牵引、适度超前,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,多元协同、深化赋能,绿色节能、安全可靠”的原则,围绕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、数字强市总体目标,聚焦助推产业转型升级、数据要素价值释放、高效能社会治理,加快构建布局合理、供需匹配、安全可靠、绿色低碳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格局,进一步提升供给侧能级、激发需求侧活力,提高算力赋能增效水平,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到2027年,算力供给规模超过300PFlops(PFlops表示每秒执行一千万亿次浮点运算),智能算力占比达到40%,先进存储占比超过35%,综合性算力调度平台基本建成,数据中心平均利用率达到70%以上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(一)优化算力综合供给体系。

1. 科学统筹算力资源布局。立足全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先行区建设,积极融入全省“2+5+N”一体化算力网络布局,努力打造算力应用高地。以泰山区、岱岳区为重点,加快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集聚化、规模化发展,打造面向全市的算力核心区。推动新泰市、肥城市、宁阳县、东平县及泰安高新区打造规模适度、符合本地需求的低时延算力支撑区。鼓励企业数据中心

根据行业或自身发展需要,打造多个边缘应用计算节点。新建数据中心应具有明确的市场应用需求,初始利用率不低于40%,建成2年后利用率达70%以上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)

2. 推动多元算力协同部署。坚持市场导向、应用为先,加快推进算力重点项目建设,打造以智能算力为主,通用算力、智能算力、超级算力、多元算力有机协同的梯次发展格局。提高通用算力资源利用率,促进通用算力规范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。结合人工智能、未来产业发展和本地业务需求,鼓励基础电信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第三方服务企业等前瞻布局智算中心。支持政府平台与经营主体合作共建运营智能算力。探索建设“高校算力科研联盟”,鼓励高校、科研机构共建共享超级算力资源。发挥商业航天产业优势,探索建设天地一体化算力网络基础设施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国资委)

3. 优化算力调度服务模式。建立算力资源分配调度制度,依托山东算网平台,打造算力、算法、算据资源池,构建集管理、调度、监测、优化和安全保障于一体的泰安综合性算力平台。鼓励基础电信企业、国有企业、高校院所、第三方服务企业等数据中心接入平台,实现算力互联互通、动态调度、弹性分配。鼓励引导算力服务商创新算力共享、算力错峰等新业务模式,按照算力使用量、使用时间、服务质量等建立灵活付费机制,提高计费透明度,推动算力计费由单一化、高成本向多元化、低成本演进,培育全市统一、开放协同的算力市场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)

(二) 推动运存高效协同发展。

4. 打造优质存储灾备枢纽。积极融入全省“1+3+N+X”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,推动云计算、边缘计算、终端设备紧密结合、协同发展。推动硬件高密、全闪存、蓝光存储等先进存储技术应用,实现存储系统间数据高效流通和管理利用,探索建立存储效率、数据保护、容灾备份等先进存储行业标准规范。积极承接胶东经济圈、鲁南经济圈金融、互联网等行业异地容灾备份,吸引数据存储、挖掘、分析等上下游企业集聚,孵化一批高效存储、先进存储、存算均衡、存储安全的典型案例,打造全省异地灾备重要节点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、市科技局)

5. 优化高效协同传输网络。提升运力网络传输质量,深化千兆城市建设,加快推进光传送网(OTN)、全光交换(OXC)设备部署,扩大全市互联网出口带宽。面向工业园区、特色产业园区、企业加速布局千兆光网和5G网络,打造省级以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标杆企业。推动IPv6等新型网络技术在重点行业规模化应用。提升节点间传输效率,主动融入全省一跳直达算力中心直连网络建设,延伸城域光传输设备至用户侧,满足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算力需求。(责任单位:市委网信办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)

6. 推动存算运一体化发展。系统推动存储、网络、计算深度融合、高效协同发展,积极融入全省“存算运一张网”。鼓励存算并举,推动计算与存储融合设计,引导合理配置存算比例,促进数据在算力设施内部和算力设施之间高效流动。支持智能算力在元宇宙、虚拟现实(VR)、增强现实(AR)、扩展现实(XR)、仿真设计等前沿领域应用落地,实现大数据高效存储、精准处理和深度分析,

挖掘数据潜在价值,提高人工智能识别、分析和决策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)

### (三)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。

7. 深化“算力 + 工业”融合。加快创建全市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,推动省级行业中心和边缘级中心建设。围绕智能制造、工业仿真等实时应用场景需求,推动算力赋能研发设计、智能检测、故障分析、人机协作等技术迭代,提升不同工业场景业务处理能力,助力 11 条重点产业链转型升级。探索数据驱动的智能制造新模式,深化“产业大脑 + 晨星工厂”应用,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)

8. 推动“算力 + 农业”转型。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,搭建“泰安数字农业大脑”,打造一批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示范应用基地。深化算力在农业生产领域的融合应用,推广智能化农业装备,构建远程精准操控、自动化生产作业、农产品网络营销、农产品全程追溯、市场动态监测等生产端、经营端全链接服务模式,助力培育现代高效农业生态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9. 促进“算力 + 服务业”应用。围绕“算力 + 文旅”,深化算力赋能“1 + 3 + N”智慧文旅综合服务体系,推进“元泰山”文旅元宇宙建设,连接泰安全域旅游资源,探索定制化文旅服务模式,打造文旅特色名片。围绕“算力 + 科创”,鼓励高校及科研院所按需适度布局算力资源,深化学术合作交流,培强“算力 + ”复合型科研人才队伍,加速科研成果转化。围绕“算力 + 交通”,汇聚融通视频 AI、物联感知能力,打造集疏导、治堵、巡查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交通。围绕“算力 + 医疗”,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,推动“互联

网+医疗健康”应用体系高质量发展,为医疗应用场景提供算力支撑。围绕“算力+城市治理”,推动算力在城市安全、市政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市场监管、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应用落地,实现全面感知、动态监测、智能预警,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、智慧化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大数据局)

#### (四)打造绿色安全算力生态。

10.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。探索“源网荷储一体化”综合供能方案,引导新建数据中心与风电、光伏、抽水蓄能、盐穴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协同布局。探索绿色算力服务认证机制,探索新能源就近供电、聚合交易、就地消纳的“绿电聚合供应”模式,鼓励数据中心绿电直供,逐步提升数据中心绿电使用占比。鼓励数据中心应用风液混合、高弹性冷却、余热利用等绿色节能技术和设备,有效降低能耗。强化数据中心能耗指标运行监测,分批分类加快推动年均PUE高于1.5的数据中心绿色化、集约化转型升级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国网泰安供电公司)

11. 构建一体化安全屏障。统筹发展和安全,完善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运营安全等制度规范,加强数据安全关键技术创新突破与自主可控产品推广应用。构建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格局,健全风险预警体系,强化数据脱敏、数据加密、数据泄露监测和数据异常流动分析,提升重点行业核心数据、重要数据灾备覆盖率,夯实安全保障底座。(责任单位: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大数据局)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统筹推进。完善市、县两级算力基础设施统筹推进机制,加强部门协同,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。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与城市、土地、电力、网络等相关规划有效衔接。围绕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,加强算力项目谋划储备,积极争取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纳入国家、省布局。建立算力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库,实行项目备案清单化管理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)

(二)强化多元支持。探索制定“算力券”“运力券”等专项补贴政策,鼓励支持企业使用算力资源。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,撬动拓展多元融资渠道,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出算力基础设施领域金融产品。引培并举打造一批综合实力强的算力服务和解决方案供应商,提升算力基础设施运维保障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泰安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大数据局)

(三)深化交流协作。常态化组织开展“算力发展应用沙龙”,推动算力知识、技术、产品交流与合作。建立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,支持高校和企业共建实训基地。放大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效应,孵化推广一批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算力赋能典型场景,全面提高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2日印发

---